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环罚〔2025〕7-10号

## 当事人名称：峨山鹏程经贸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王金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662280410XH

## 公司地址：玉溪市峨山县小街镇

我局于2025年4月9日对你公司进行核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主要从事砂石料销售经营，未落实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于2025年2月25日下发的《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环境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峨环限改通﹝2025﹞5号）》的要求，露天堆存3万吨砂石料，未按要求进行覆盖（零星覆盖小部分）、也未设置喷淋等措施管控扬尘。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书证：调取的峨山鹏程经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证明峨山鹏程经贸有限公司构成违法主体；调取的法定代表人王金亚、峨山鹏程经贸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潘万智、工作人员钱锡梅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证明王金亚、潘万智、钱锡梅为你公司员工，可以配合进行调查。（二）视听资料：2025年4月9日无人机拍摄的4张现场照片证明你公司主要从事砂石料销售经营，露天堆存3万吨砂石料，未按要求进行覆盖（零星覆盖小部分）、也未设置喷淋等措施管控扬尘。（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4月9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经峨山鹏程经贸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潘万智签字确认，证明你公司违法行为的存在和具体情况。（四）当事人的陈述：对峨山鹏程经贸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潘万智、峨山鹏程经贸有限公司过磅员钱锡梅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违法行为的存在和具体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

我局于2025年5月2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玉环罚告字〔2025〕7-08号）告知你公司陈述和申辩。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和《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玉溪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裁量清单（2024年修订版）》对你公司“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进行裁量计算:

违法事实：已设置围挡或覆盖，但围挡高度低于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覆盖不严，裁量等级：2

项目地点：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裁量等级：3（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4.1分类，你公司小海洽物料堆场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占地面积：500平方米以上，裁量等级：5（通过现场勘察及对你公司现场负责人潘万智进行询问确定堆存面积2000m2。）

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裁量等级：1

区域影响/引发关注：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1

改正态度：故意拖延，裁量等级：1（2025年2月25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开展检查，你公司小海洽物料堆场进行检查，未覆盖，无洒水、喷淋等措施防控扬尘，同时下发环境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峨环限改通〔2025〕15号）要求你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前完成整改。至2025年4月9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小海洽物料堆场露天堆放整改情况现场核查，发现：你公司露天堆存约3万吨砂石料，未按要求进行覆盖、也未设置喷淋等设施管控扬尘。）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积极配合，裁量等级：-2

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裁量等级：-1（你公司露天堆存3万吨砂石料，扬尘已进入外环境，造成的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你公司积极整改，按要求进行覆盖。）

经济承受度：微型企事业单位，裁量等级：-2（你公司小海洽物料堆场主要从事砂石料销售经营，有2名职工，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中认定标准，属于微型企业。）

所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裁量系数：0.1—0.4，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裁量系数确定：0.15（你公司为非重点监管企业，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共服务查询平台”查询结果显示，你公司位于一般管控单元，经《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玉溪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裁量清单（2024年修订版）》计算，取值0.15。）

行政相对人类别：非重点监管企业，裁量等级：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含登记表）的项目，裁量等级：1（你公司小海洽物料堆场主要从事砂石料销售经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含排污登记）的项目，裁量等级：1（你公司小海洽物料堆场主要从事砂石料销售经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无需办理排污许可。）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并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9日